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FC317/15-1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FC/1/1(33)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第七十一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6年6月10日(星期五)
時　　間　：　下午3時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　：　陳健波議員, BBS, JP (主席)
陳鑑林議員, SBS, JP (副主席)
李卓人議員
涂謹申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GBS, JP
王國興議員, BBS, MH
李國麟議員, SBS, JP, PhD, RN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JP
李慧琼議員, JP
林大輝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張國柱議員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黃毓民議員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田北俊議員, GBS, JP
吳亮星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范國威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鑌議員, JP
陳家洛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鄧家彪議員, JP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缺席委員 ： 何俊仁議員
梁耀忠議員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梁家騮議員
黃國健議員, SBS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易志明議員, JP
梁繼昌議員
郭偉强議員
黃碧雲議員
楊岳橋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謝曼怡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梁悅賢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1
	支建宏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首席行政主任(G)
	卓永興先生, JP	創新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
	伍江美妮女士	創新及科技局副秘書長
	蔡淑嫻女士, JP	創新科技署署長
	黃宗殷先生, JP	創新科技署副署長
	夏國鋒先生	創新科技署助理署長(資助計劃)
列席秘書 :	薛鳳鳴女士	助理秘書長1
列席職員 :	羅英偉先生	總議會秘書(1)5
	司徒曉宇先生	議會秘書(1)6
	胡清華先生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3
	粘靜萍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5

經辦人／部門

項目1 —— FCR(2016-17)36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在2016年5月23日和25日會議所提出的建議

EC(2015-16)21
總目49 —— 食物環境衞生署
分目000 —— 運作開支

EC(2016-17)1
總目141 ——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000 —— 運作開支

主席表示，這項目請財務委員會("財委會")通過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在2016年5月23日及25日會議上所提出的撥款建議，即是EC(2015-16)21和EC(2016-17)1號文件內的建議。沒有委員要求把有關建議在財委會會議上分開表決。

2. 沒有委員提問，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主席認為，參與表決的委員大多數贊成項目，宣布委員會通過此項目。

項目2 —— FCR(2016-17)37
工務小組委員會在2016年5月4日、18日和21日會議所提出的建議

PWSC(2016-17)8
總目711 —— 房屋
運　輸 —— 交匯處／巴士總站
82TI —— 深水埗西北九龍填海區第6號地盤的公共運輸交匯處

PWSC(2016-17)16
總目708 —— 非經常資助金及主要系統設備
教育資助金
27EA —— 擴建及改建跑馬地黃泥涌道聖保祿天主教小學

PWSC(2016-17)19
總目707 —— 新市鎮及市區發展
土木工程 —— 土地發展
765CL —— 安達臣道石礦場用地發展－地盤平整及相關基礎建設工程

PWSC(2016-17)11
總目703 —— 建築物
康樂、文化及市政設施 —— 休憩用地
456RO —— 重置成業街休憩花園為翠屏河公園

PWSC(2016-17)17
總目711 —— 房屋
運　輸 —— 行人天橋及行人隧道
187TB —— 屯門兆康路的行人天橋改善工程

PWSC(2016-17)18
總目711 —— 房屋
康樂、文化及市政設施 —— 體育設施
289RS —— 觀塘彩榮路體育館

PWSC(2016-17)15
總目711 —— 房屋

土木工程 —— 土地發展
777CL —— 深水埗連翔道用地發展之道路及基礎設施工程

土木工程 —— 土地發展
783CL —— 粉嶺皇后山發展之基礎設施工程

3. 主席表示，這項目請委員會通過工務小組委員會在2016年5月4日、18日及21日會議上所提出的建議，即是PWSC(2016-17)8、11、15至19號文件內的建議。沒有委員要求把有關建議在財委會會議上分開表決。主席申報他是慕尼黑再保險公司的受薪顧問。

4. 沒有委員提問，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主席認為，參與表決的委員大多數贊成項目，宣布委員會通過此項目。

項目3 —— FCR(2016-17)38
創新及科技基金
總目111 —— 創新及科技
新分目 —— "院校中游研發計劃(整體撥款)"

總目184 —— 轉撥各基金的款項
分目992 —— 給予創新及科技基金的款項

5. 主席表示，這項目請委員會批准 ——

(a) 在創新及科技基金("創科基金")項下開立新的整體撥款分目，承擔額為20億元，用以資助由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的大學的中游研發計劃項目("院校中游研發計劃")；以及

(b) 在總目184分目992"給予創新及科技基金的款項"項下追加轉撥金額20 億元，以落實上述(a)項。

6. 創新及科技局("創科局")曾在2016年1月19日和5月17日就有關建議徵詢工商事務委員會的意見。應主席邀請，事務委員會主席黃定光議員向委員會簡報。黃議員表示，事務委員會原則上支持向創科基金注資20億元作為資本，透過其產生的投資收入，成立為教資會資助的大學而設的院校中游研發計劃，以鼓勵本地大學在重點科技領域進行更多跨學科及可轉化作應用的研究工作，供進一步的下游研究或產品開發。有委員關注到，鑒於投資回報時有波動，日後院校中游研發計劃提供的資助是否穩定；以及該些資助會否與教資會和研究資助局("研資局")現時提供的一些其他資助重疊。亦有部分委員關注到，院校中游研發計劃提倡把研究重點轉移至中游研究，會否影響本地大學的基礎研究工作。

推動跨院校合作進行科研

7. 陳家洛議員指出，現時各院校在競逐教資會的研究資助時出現惡性競爭。他詢問，院校中游研發計劃如何能鼓勵跨院校合作進行科研，達至協同效應。創新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計劃下每個研發項目的資助上限一般為500萬元，但為鼓勵跨院校合作，涉及多門學科或多間科研機構人員的合作項目，將獲優先考慮，資助上限亦會增至1,000萬元。

8. 陳家洛議員又指出，現時大學科研人員的升遷評核制度均側重考慮其基礎研究而非中游及應用研究的成就。他質疑中游研發計劃能否推動大學科研人員進行中游及應用研究。

9. 盧偉國議員申報他在過去數年曾是研資局的成員。盧議員指出，研資局在審批研究計劃項目的撥款較着重項目的學術水平(例如曾否發表學術論文)，因此，大學一向不熱衷進行應用研究。他詢問，大學科研人員對設立院校中游研發計劃的反應為何，並指計劃若未能取得他們支持，其成效將存疑。

10. 創新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表示，現時無論大學科研人員的評核制度或教資會的研究撥款機制，均較着重項目的學術成就和論文的發表。創科局會與教育局聯繫，探討能否適當地加入中游應用研究方面的工作和成就作為評核考慮因素。他表示，政府當局曾就設立院校中游研發計劃的建議徵詢教資會資助院校的意見，各院校均表示支持有關計劃。應陳家洛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將提供補充資料，提供創科局與教育局就推動院校進行中游研發的討論要點。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相關資料已於2016年7月7日隨立法會FC274/15-16(01)號文件送交委員。]

11. 陳家洛議員指出，香港教育大學("教大")和嶺南大學("嶺大")均沒有理學院，申請院校中游研發計劃的撥款時或較其他院校吃虧。創新科技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擬議計劃的初步研究課題或會與智慧城市、健康老齡化、機械人技術等有關。計劃特別鼓勵跨學院及跨學科的申請，教大和嶺大可聯同其他院校合作申請計劃的撥款。此外，該兩所院校均設有理科科目，而其中一間院校亦曾表示有意加強資訊科技方面的研究。

研究成果商品化

12. 胡志偉議員關注到，政府當局在院校中游研發計劃下選取的研究課題是否有助推動香港再工業化，而當局又有什麼相應政策作出配合，例如有關研究項目能否推動本地再工業化會否被視為審批撥款的主要考慮因素。

13. 創新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院校中游研發計劃支持的研究項目均是本地科研機構認為具發展潛力的範疇。在政策配合方面，科學園公司將在工業邨內發展多層高效能的智能工業大廈，推動智能生產，而機械人技術也是與先進製造業息息相關。他續表示，申請機構須在申請書內闡明有關研究項目的下游研究和產品開發活動的計劃，此乃其中一項主要申請評審準則。院校中游研發計劃雖沒規定申請資助的項目須有業界贊助，然而，若項目獲企業支持將有利其申請。

14. 莫乃光議員詢問，院校中游研發計劃如何能推動應用研究和研究成果商品化。創新科技署署長回應時表示，現時創科基金下的資助計劃主要資助應用研發項目和產品開發研究，而且一般要求有業界贊助。院校中游研發計劃則沒有要求項目須有業界贊助，目的是鼓勵教資會資助院校更集中進行中游研究，令更多研究成果可供進一步下游研究以開發新產品或服務。

15. 葉國謙議員表示，本地科研成果往往因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的採購限制而不獲本地政府部門採用。他詢問，公營機構試用計劃能否協助本地科研成果應用於本地的公營機構，而又有否相關項目的例子。

16. 創新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公營機構試用計劃為獲創科基金資助並已完成的研發項目提供最高可達原來研發成本100%的額外資助，用以製作工具、原型或樣板並在公營機構進行試用。創新科技署署長續稱，公營機構試用計劃讓新技術得以在公營機構小規模試用。在項目例子方面，香港紡織及成衣研發中心、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及香港物流及供應鏈管理應用技術研發中心，曾共同成功研發為腦退化症病人而設計的一款以扭妥棉紗科技製造及配備射頻識別追蹤系統的背心外套，並於本地福利機構試用。

17. 陳偉業議員認為，政府當局的研發政策並未能確保擬議計劃所資助的研究項目能與本地產業結合，推動本地經濟發展和創造就業機會。梁國雄議員表達類似的意見。鍾國斌議員促請當局制訂政策協助相關產業回流香港，使由本地科研成果發展出的產品可在本地生產，帶動本地產業發展。

專家委員會的組成和委任

18. 梁國雄議員詢問，政府當局以什麼準則委任中游研發計劃下專家委員會的成員及從何物色這些委員。他關注有關委任制度是否具透明度。

19. 創新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專家委員會由相關學科或業界的專家組成。除有關人士的學歷和資歷外，當局亦會考慮其過往在相關行業和學術領域的貢獻，以及公共服務方面的表現。他指出，創新科技署對各科技領域的專家有所認識，並會提交專家委員會的建議成員名單供創科局考慮。

20. 陳偉業議員認為，近年大學醜聞頻生，實難以說服公眾支持有關撥款建議。創新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本地院校有傑出科研成就，例如在今年的日內瓦國際發明展中，香港浸會大學發明的超硬抗刮強韌薄膜技術便得到最高榮譽大獎。此外，香港理工大學的研究項目亦獲得獎項。

21. 陳偉業議員憂慮，院校中游研發計劃的專家委員會將由現任行政長官的支持者出任，造成以權謀私、利益輸送。郭家麒議員關注到，專家委員會是否中立，他詢問，當局如何能確保院校的撥款申請免受政治審查，得到公平的考慮。梁國雄議員和郭家麒議員詢問，擬設的專家委員會海外專家成員的比例為何。

22. 創新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重申，院校中游研發計劃的目的是加強院校的中游研發能力，以改善院校現時偏重基礎研究以至應用研究不足的情況。計劃能鼓勵院校更集中進行中游研究，令更多研究成果可供進一步下游研究或商品化，他希望議員勿過度政治化的看待計劃。他又表示，擬設的專家委員會並沒有特定的海外專家比例。

23. 創新科技署署長補充，現時創科基金下已按多個不同的科技領域設有專家委員會評審申請，其成員包括在有關科技領域具名望的學者。專家委員會將根據申請項目的優劣評分，建議撥款與否是整個委員會而非個別委員的決定。個別委員如在某申請資助的項目有直接利益，則不可參與評審的討論及決定。院校中游研發計劃將採用上述機制，以確保申請的評審過程公正持平。

擬議研究課題

24. 單仲偕議員察悉，機械人技術是擬議計劃的其中一個初步研究課題。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評估本地院校在機械人技術範疇的中游研究能力。此外，與世界各地比較，本地院校在有關科技領域的中游研究又可擔當什麼角色。

25. 創新科技署署長回應時表示，作為一個技術範疇，機械人技術涵蓋工業製造自動化。本地大學，尤其是設有工程學科的院校，均有從事機械人技術的研究。她指出，當局在選取作為計劃的研究課題時，會考慮本地大學是否具備相關科技範疇的研究能力。

26. 鍾國斌議員指出，有別於研發中心只專注針對某個產業的研究項目，大學的科研範圍非常廣濶並可應用於不同產業。他關注院校中游研發計劃的專家委員會成員是否具備廣泛的科技和產業知識以評審院校的申請項目。

27. 創新科技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擬議計劃將有特定的研究課題，每個研究範疇均會由專家委員會評審項目申請。當局期望將有關委員會的專家範疇擴至最廣，並物色相關專家和業界人士參與委員會的評審工作，就如何應用有關科技提供意見。

28. 郭家麒議員詢問，院校中游研發計劃會否資助與長者和長期病患者醫療服務相關的研究(例如藥理和醫療技術)，以惠及本地病人。創新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計劃的其中一個初步研究課題為健康老齡化，有關課題將涵蓋生物科技和醫藥技術相關範疇的研究項目。

資助機制

29. 葉國謙議員詢問，獲院校中游研發計劃資助的研究項目若成功是否須交還所獲資助予政府。創新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項目的知識產權將歸主要申請機構所有，項目無論成功與否均不須向政府交還資助。

30. 鍾國斌議員察悉，院校中游研發計劃只供教資會資助的院校申請。他詢問當局有否在創科基金下為研發中心提供類似資助進行中游研究。創新科技署署長表示，創科基金有提供資助予研發中心進行中游、應用和產品開發研究。由於大學過往較着重基礎研究，擬議計劃主要是鼓勵院校在特定研究課題下進行跨學科或跨院校的中游研究。

監察機制

31. 張超雄議員提述過往曾有大學管理層透過成立英屬處女島(BVI)有限公司，隱藏其就研究成果商品化所得的金錢利益。他認為當局應從大學管治層面出發，設立監管機制，要求院校交代就推動研究成果商品化而成立公司所帶來的金錢及商業利益。張議員又指出，研究人員往往未能分享研究成果商品化帶來的利益。

32. 創新科技署署長回應時表示，獲計劃資助的項目的知識產權將歸主要申請機構所有。當局鼓勵有關機構在項目完成後，透過特許授權或合約服務，向業界推廣研究成果；大學亦可自行成立初創公司推動項目研究成果商品化，實際安排由大學自行決定。為尊重大學自主，擬議計劃不會在有關方面設有限制。創新科技署署長又指出，近年大學研究團隊與大學共同成立公司推動研究成果商品化的做法漸趨成熟，科研人員可透過上述方法分享研究成果商品化帶來的利益。

33. 在項目的財務監察方面，創新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表示，主要申請機構須與政府簽訂項目協議。創新科技署會按申請書中訂明的階段成果監察所有獲批項目。大學須定期提交進度報告，直至完成項目為止。在完成項目後，大學亦應向創新科技署提交最後報告及經審核帳目。此外，創新科技署亦會關注項目的成果，在研究項目完成兩年後，大學須向創新科技署提交評估報告，交代項目能否及如何促成進一步下游研發活動，從而發展新產品或服務。

34. 陳志全議員詢問，當局將以什麼準則決定發放資助予已獲批准的項目。創新科技署署長表示，如項目能達到已批准的項目階段成果，創新科技署會根據每個項目指定的現金流時間表發放資助金。如有不符合資助指引的情況或項目進度不理想，創新科技署可視乎情況，暫時停止發放資助金或中止項目。因應陳志全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將提供資料，說明在創科基金下，因未能達到項目階段成果而遭暫停或終止發放資金的項目。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相關資料已於2016年7月7日隨立法會FC274/15-16(01)號文件送交委員。]

處理申請的人手

35. 鑑於有大學和科研機構反映創新科技署審批項目進度緩慢，莫乃光議員詢問署方是否有足夠人手和資源處理院校中游研發計劃的申請。
創新科技署署長回應時表示，當局已在2016-2017年度的預算中預留380萬元作為計劃的經常開支，主要用於聘用員工支援計劃秘書處的工作。

36. 會議於下午5時休會待續。

立法會秘書處
2016年9月19日